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賽博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培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4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曉紋

附表：（112年度除字第121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121號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媽媽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仁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中和分行	111年10月31日	138,341元	ZB0000000	